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审核人签字：

单位盖章：



山丹县2020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专项林业
有害生物防治体系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交易编号：SDJYB2012056

采 购 人：山丹县城市园林绿化中心

代理机构：甘肃顺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1、总 则.....	12
2. 投标须知.....	13
3. 澄清和质疑.....	19
第三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22
第四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27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27
（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7
（三）、节能环保.....	30
（四）、监狱企业.....	30
（五）、残疾人企业.....	31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33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40
一、合同格式条款.....	40
二、政府采购合同.....	47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谈判公告
山丹县2020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专
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体系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丹县2020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专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体系建设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hangye.gov.cn/ggzy/>）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 月 5 日 8 点 30 分至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JYB2012056

项目名称：山丹县2020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专项林业有害生物
防治体系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捌万元整（¥680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陆拾捌万元整（¥6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大型多功能绿化喷洒防虫车1辆、小型多功能绿化喷洒防虫车1辆；费用包含车辆购置附加费用、入户费用、两年全险、以及两年车辆养护和保养费用。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http://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http://credit.gansu.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由投标人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评审委员会的专家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5 日

地点: 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hangye.gov.cn/ggzy/>) 在线下载获得。供应商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 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 如登记错误, 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注册成功后, 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谈判文件。 请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 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 联系人: 梁坤, 联系电话: 0936-8588231)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 1 月 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张掖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山丹县分中心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1 月 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张掖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山丹县分中心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2020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5 日 9 点 00 分公告发布媒体：甘
肃省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将密封合格的谈判响应性文件按规定的时间送达指定地点，否则，将拒绝接收。

2. 各供应商在开标时，请携带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质证件的原件供评委会查验，否则，导致投标无效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法人营业执照可只带附有二维码标识的副本复印件，确保清晰可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山丹县城市园林绿化中心

地 址：山丹县南湖公园常青苑

联系方式：189936051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顺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张掖市山丹县和谐小区南侧50米商铺二楼

联系方式：0936-28086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方联系人： 陈希龙 电 话：18993605128

代理机构联系人：赵续武 电话：0936-280867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序号	名称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山丹县2020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专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SDJYB2012056		
2	采购人	采购单位：山丹县城市园林绿化中心 地 址：山丹县南湖公园常青苑 联 系 人：陈希龙 联系电话：18993605128		
3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机构：甘肃顺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张掖市山丹县和谐小区南侧50米商铺二楼 联 系 人：赵续武 联系电话：0936-2808677		
4	投标语言	中文汉语		
5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开启截止之日算起）		
6	计量单位	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8	采购预算	人民币陆拾捌万元整（¥680000.00 元 ） 注：超出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评标办法	最低价评标法		
11	采购内容	名称		数量
		1	大型多功能绿化喷洒防虫车	1
		2	小型多功能绿化喷洒防虫车	1
				单位
				辆
				辆

12	付款方式 及供货期限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u>30</u>日历天；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a.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法人授权函（原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合法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带有开户行印章的账户基本资料等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b. 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c.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的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注册时间不满三个月的公司可提供现有的，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d.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的近期单位依法缴纳社保的专用收据或社保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e.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f.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本项目供货及安装（以供应商提供的企业基本情况及供货时限为准）；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http://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

		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三天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http://credit.gansu.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3. 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上述条件须同时满足。 注：以上条款为本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证书未在有效期内或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制作谈判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14	保证金缴纳数额和形式	(1) 供应商应交纳保证金金额为： 人民币壹万叁仟陆佰元整（¥13600.00 元） (2) 递交方式：转账或汇款、电子保函 注：开标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为确认保证金到账的有效性须在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以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山丹县分中心财务股出具的保证金查询单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银行保证金回执单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和投标文件中未能对保证金做实质性响应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供应商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hangye.gov.cn/ggzy/）免费注册后进行投标报名——报名成功（手机收到短信）——进入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 缴纳投标保证金（按基本账户缴纳）。 (5) 注意事项：

	①对于未能按规定时间，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机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要求予以拒绝。 ②投标供应商必须从公司基本账户递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报名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由投标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机构或个人代替投标投标人递交，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③供应商银行进账单据或电汇凭证单据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作为投标文件中保证金递交响应凭证。 ④为提高投标保证金信息保密度，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收款名称为：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山丹县分中心，收款账号及开户银行投标人通过投标人系统查询，具体查询保证金账号信息请参照新版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投标人保证金操作手册》 ⑤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汇款手续时，需注意每一包的子账号都为不同的账号，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须仔细核对子账号进行缴纳，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政府采购项目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6）投标人采用交易平台电子保函提交投标担保的： 6.1 投标人填写投标信息后，按照系统提示办理电子保函。具体操作方式请参照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的《电子投标保函申请操作手册》。 6.2 投标人将电子保函保单凭证作入投标文件中，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电子保函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投保成功的视为有效。 6.4 采用电子保函投标的投标人信息，在开标后由交易平台提供的保证金明细表中反映并作为投标资格条件。 6.5投标保证金及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

15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1)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的情况下，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山丹县分中心依据投标人提供递交保证金的信息（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账号、金额）在五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付； 2)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待中标人合同签订后投标人需携带《中标合同》复印件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山丹县分中心，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山丹县分中心依据投标人提供了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信息（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账号、金额）在五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付。 3)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交纳了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且在开标前未书面通知招标机构的；
		（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7	评标委员会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山丹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监督单位：山丹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等相关单位
18	授权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供应商：是
19	质疑	投标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自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报名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逾期视为默认此项目招标所有条款，项目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的质疑不予受理。
20	其他文件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最终评审结果确定。

22	报名要求	1、供应商可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hangye.gov.cn/ggzy/）免费注册后下载招标文件、交纳保证金等业务（具体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下载”-“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2、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分包（转让）	分包（转让）：不允许。
24	联合投标	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不退还响应文件。
26	价格的构成	（1）报价：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本费、运费、人工费、装卸费、安装费、税费等全部所有的费用； （2）供应商中标后，价格不得变动。
27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及地点	1、谈判响应文件份数：投标人制作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电子版一份。未按该要求制作分装标书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对供应商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2）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u>2021 年 1 月 5 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00 分</u>（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3）递交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u>山丹县分中心开标室</u>
28	谈判时间及地点	谈判时间及地点：时间：<u>2021 年 1 月 5 日 9 时 00 分</u>（北京时间）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山丹县分中心开标室</u>
29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货物交付验收合格，一年内付清。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签订，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盖章备案，且政府采购合同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

31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采购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采购小组应当将其采购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2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根据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15）299 号文件规定和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招标工作结束后由采购人支付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人民币壹万零贰佰元整（¥：10200.00元）； （交易平台服务费、评审专家劳务费由中标单位单独支付）
33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

		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总 则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或“需方”是指山丹县城市园林绿化中心。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甘肃顺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5)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谈判响应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供方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文件等。

10) “安装”是指供方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 “服务”是指供方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 投标须知

2.1 招标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设备服务的供货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报名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决定是否延长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供应商。

2.2 投标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投标，且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
- 2) 供应商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3) 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设备、配件、软件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 4) 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设备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并提供相关参数，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 5) 采购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 6)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7)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 本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包，也不得将本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9)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2.2.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

供应商须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三份副本。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 (5) 谈判一览表；
- (6) 投标报明细表；
- (7)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
- (10) 实施方案；
- (11) 售后服务；
- (12)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13) 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 (14) 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 (1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 (16) 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 (17) 附件

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请自行拟定。

2.2.3 投标报价

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所需设备、运输、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2.2.4 投标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60 日内有效。

2.2.5 投标保证金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

2.2.6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供应商应编制正本（1 份）、副本（3 份）谈判响应文件，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除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投标企业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谈判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全套谈判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谈判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2.2.7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

招标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 (5) 谈判一览表；
- (6) 投标报明细表；
- (7)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
- (10) 实施方案；
- (11) 售后服务；
- (12)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13) 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 (14) 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 (1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 (16) 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 (17) 附件

谈判文件未提供的格式及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2.8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同时用标牛皮纸共同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供应商名称”（盖章）和“请勿于 XXX 年 XX 月 XX 日 XXX 分之前启封！”并加盖公章骑缝。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注标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受投标文件，且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为方便招标人唱标，供应商请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及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U 盘)密封于信封内，与投标文件同

时分别递交，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商名称”（盖章）和“请勿于 XXX 年 XX 月 XX 日 XXX 分之前启封！并加盖公章骑缝。

2.2.9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谈判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山丹县分中心（山丹县市民大厅 4 楼开标室），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2.10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5 日 9 时 00 分。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2.11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2.3 开标

招标代理机构将于“投标邀请函”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外，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开标后，将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公开宣读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 合同的授予

2.4.1 成交通知书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标价（合同条款中称为“合同价格”）、交货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2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2.4.3 合同的签署

1) 项目中标公告结束日起 30 日内（若无特殊情况）须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无效中标结果。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项目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成交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采购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采购保证金等措施。此时可由采购人与价格次低的投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3) 成交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项目供货合同。需方与中标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代理机构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项目合同一式六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该合同需方二份，供方一份，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山丹县分中心一份, 山丹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工作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代理机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4 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件一经递交处置权归采购人所有。

3. 澄清和质疑

3.1 综合说明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2）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交易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3.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质疑供应商应尽早获取，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 3 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供应商（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 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供应商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山丹县2020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专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

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招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质疑函 3 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做出 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做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 出澄清或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递交质疑的供应

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于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和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山丹县2020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专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体系建设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

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招标人应在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供应商做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做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5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及时将相关证据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提请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1) 一年内两次以上质疑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合同的授予

4.1 合同授予原则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审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4.2 合同的签署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代理机构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此时可由招标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供应商签订合同。

4.3 其他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

第三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1、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大型多功能绿化喷洒防虫车	整车及底盘： 1、发动机功率 $\geq 153\text{KW}$ ，国六排放标准 2、轮胎规格：10.00R20 18PR, 275/80R22.5 18PR、钢丝胎 3、总质量 $\geq 17900\text{kg}$ ，额定载质量 $\geq 10100\text{kg}$ 4、整备质量 $\leq 7700\text{kg}$ ，轴距 $\geq 4600\text{mm}$ 5、接近角 ≤ 15 ，离去角 ≤ 13 6、外观尺寸 $\geq 8400*2500*3100$ 7、整车长度 $\leq 8800\text{mm}$ 8、罐体有效容积 ≥ 14 立方 9、驾驶室准乘人员：2-3 人 10、轴数：2 11、轮胎数：7 12、轴荷（kg）6500/11500 13、提供整车检测报告，3C证书 14、前悬/后悬（mm）1400/2300 15、最高车速： $\leq 89\text{km/h}$	辆	1	

		16、燃料种类：柴油 罐体： 1、具备洒水绿化功能，前冲后洒，带侧喷，带工作平台，水炮射程≥ 30米，水炮可以多方式调节。 2、配备大功率专用洒水泵，泵可自吸自排，吸水深度≥ 7米 3、罐体带自流阀，带消防接头，带过滤装置 4、罐体材质：碳钢，厚度4MM 雾炮： 1、防治喷药雾化设备，低噪音，雾化范围广，节水节药型 2、雾炮采用喷塑烤漆处理，经久耐用 3、雾炮喷射距离≥ 40m 4、操作方式：多种操作方式，手动/自动/遥控 5、耗水量≤ 22Lmin 6、雾炮带回转支撑 7、提供雾炮设备检测报告 8、雾炮设备提供3c证书，证明设备的稳定性 9、高压水泵：三缸柱塞泵 10、风机功率：≥ 3KW, 水泵功率≥ 1.5KW			
--	--	---	--	--	--

注： 供应商需提供原车官方出具参数彩页或技术参数说明。

2	小型多功能绿化喷洒防虫车	整车及底盘 1、发动机功率$\geq 120\text{KW}$，国六排放标准 2、轮胎规格：245/70R19.5，8.25R20、钢丝胎 3、总质量$\geq 11990\text{kg}$，额定载质量$\geq 7060\text{kg}$ 4、整备质量$\leq 4730\text{kg}$，轴距$\geq 3700\text{mm}$ 5、接近角$\leq 21^\circ$，离去角$\leq 14^\circ$ 6、外观尺寸$\geq 7230*2250*2700$ 7、整车长度$\leq 7400\text{mm}$ 8、罐体有效容积≥ 9立方 9、驾驶室准乘人员：2-3 人 10、轴数：2 11、轮胎数：7 12、轴荷（kg）4350/7645 13、提供整车检测报告，3C证书 14、前悬/后悬（mm）1130/2300 15、最高车速：$\leq 103\text{km/h}$ 16、燃料种类：柴油 罐体： 1、具备洒水绿化功能，前冲后洒，带侧喷，带工作平台，水炮射程≥ 30米，水炮可以多方式调节。 2、配备大功率专用洒水泵，泵可自吸自排，吸水深度≥ 7米	辆	1	
---	--------------	--	---	---	--

		3、罐体带自流阀，带消防接头，带过滤装置 4、罐体材质：碳钢，厚度4MM 雾炮： 1、防治喷药雾化设备，低噪音，雾化范围广，节水节药型 2、雾炮采用喷塑烤漆处理，经久耐用 3、雾炮喷射距离$\geq 40m$ 4、操作方式：多种操作方式，手动/自动/遥控 5、耗水量$\leq 22Lmin$ 6、雾炮带回转支撑 7、提供雾炮设备检测报告 8、雾炮设备提供3c证书，证明设备的稳定性 9、高压水泵：三缸柱塞泵 10、风机功率：$\geq 3KW$, 水泵功率$\geq 1.5KW$			
--	--	--	--	--	--

注：供应商需提供原车官方出具参数彩页或技术参数说明。

2、其他要求

1. 总体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及正式使用前所需的全部费用；

2. 销售服务和技术支持要求：

交货时间：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注：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 2020 年度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原件备查)，不提供此项或无原件视为无效投标。车辆来源属于单位购置中标方需提供发票等相关入户资料及车辆信息（负责车辆入户）。

第四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要求如下：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进行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投标。

（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见第六部分）。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2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3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4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6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7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济行业分

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9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10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生产厂商小微企业认定表。

（三）、节能环保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甘财采〔2009〕17 号），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当次报价的最低报价 6%的，确定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监狱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

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五）、残疾人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对残疾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谈判小组

11 谈判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2 谈判小组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14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15 谈判

(1)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单独谈判。谈判小组可以与供应商进行多次谈判，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修订《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方案、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修订《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不可谈判核心条件。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项目实施机构确认，并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

(2)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谈判完后，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
(限二轮报价为最终谈判价)。

二、纪律和监督

2.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部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

2.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三、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

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须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确认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应 商 基 本 信 息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确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良好记录	1. 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的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注册时间不满三个月的公司可提供现有的，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或月份，须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2. 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的近期单位依法缴纳社保的专用收据或社保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缴纳足额保证金
信 用 信 息 情 况	查询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记录。	重大行政处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等）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核查供应商提供的网页截图的真实性。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甘肃、信用中国、核查供应商提供的网页截图的真实性。
		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通过“信用甘肃”（www.gscredit.gov.cn）网站查询，核查供应商提供的网页截图的真实性。

1. 资格性审查不通过供应商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及谈判环节，通过打“√”，不通过“×”。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应予以废标。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内容	投标人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填写不潦草，字迹或数据可以辨认清楚的；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更改之处加盖公章的；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表述清晰，能够确认投标人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	
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8	投标报价未超出项目预算的；	
9	磋商响应性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结论	

注：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供应商不能进入谈判环节，通过打“√”，不通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应予以废标。

(3)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 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采购人可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重要提示

投标人通过 PS 造假等手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隐瞒事实、虚假投标并中标，货物验收过程中经过严格验收发现问题后，立即终止并反馈当地采购办要求列入黑名单，退货，并承担造成的一切后果。

六、谈判与评审

1、谈判形式：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谈判货物或服务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技术、经济专家和买方代表等组成。谈判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谈判文件采用相同程度的谈判标准。

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届时请获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谈判程序的代表应以签到证明其出席。

3) 谈判顺序将按照供应商签到的逆顺序进行。

4)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就其所提交的“谈判报价一览表”及谈判小组认为必要的内容分别进行谈判，并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及做出有关承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后提交。

5)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谈判标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推荐成交供应商。

1. 谈判的依据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为唯一标准，限二轮报价为最终谈判价。最终报价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最终报价情况向谈判小组通报。谈判小组须对各谈判商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某个谈判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谈判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谈判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若未要求，谈判小组将对某个谈判商明显不合理的最终报价直接进行现场举手投票表决，谈判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票数通过认定某个谈判商明显不合理报价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1.1 价格谈判：经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后，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可进入价格第二轮谈判阶段。没有谈判报价表或谈判报价表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则取消其谈判资格。第一轮为谈判响应报价，第二轮为最终报价，每轮谈判价格必须以书面形式现场确认。

1.2 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有重大商务和技术偏离条款的响应性谈判文件将被拒绝。

2 若在不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3 谈判的主要因素是：产品的质量、价格、技术指标；专业代理或供应商的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应程度；生产厂家的专业化程度、实力及产品的信誉度、产品供应保障能力及供货期等其它因素。

4、除考虑谈判报价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4.1 供货期和组织实施项目的能力。

4.2 配套设备的齐全性。

4.3 服务承诺。

4.5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安全、环保、节能等）。

4.6 供应商的综合实力、业绩和信誉等。

5. 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有下列错误必须确认，否则响应性谈判文件将被拒绝。

5.1 单价累计之和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文字表述与图形不一致，以文字表述为准。

6.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6.1 为有助于响应性谈判文件的审查、评价、比较，谈判小组有权请供应商就谈判响应性文件中的有关问题予以说明和澄清。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进行答疑。

6.2 供应商对要求说明和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和谈判商公章。

6.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谈判响应性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6.4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5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如企图用不正当行为影响谈判结果其谈判资格可能被取消。

6.6 谈判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 谈判响应性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响应性文件无效：

(1) 谈判响应文件未密封，未按谈判文件要求予以盖章、签署、标注的；

(2) 谈判人未按本次公告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3)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要求盖章（公章）的；

(4) 谈判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谈判人与采购人、招标机构有利害关系的；
- (7) 谈判人的谈判响应性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谈判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辨认不清或者产生歧义的，或者涂改处未加盖谈判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9)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谈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10) 在谈判过程中，如果谈判人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 (11) 谈判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12) 谈判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3) 谈判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4) 投标函、法人授权函、谈判报价表及谈判货物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九、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格式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4)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5)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6)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7)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

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并根据国家有关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 由甲方组成验收组进行验收。

货物的表面瑕疵, 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 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 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 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 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 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 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 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和保险事项, 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质量标准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

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1. 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在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在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4. 伴随服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1.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14.2.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

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

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1.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3. 付款：_____。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合同格式条款
- （5）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 章）

乙 方：（公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电 话：

传 真：_____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 (5) 谈判一览表；
- (6) 投标报明细表；
- (7)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
- (10) 实施方案；
- (11) 售后服务；
- (12)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13) 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 (14) 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 (1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 (16) 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 (17) 附件

一、投标函

致：山丹县城市园林绿化中心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进行竞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对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完全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7、质量要求：
- 8、_____/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山丹县城市园林绿化中心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按谈判文件的规定，递交了投标保证金。我公司在规定的谈判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谈判文件，或者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贵方可以不予退还我方保证金，我方对此无异议。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有效证明材料：

五、谈判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包号）		投标总价	交货期限	备注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注： 此开标信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密封单独提交。若有分包，此表每一包一份，单独分开递交

六、投标报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交货日期	备注
								合同约定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投标报价包含成本、税款、保险、运费、装卸、人工、售后服务、其他费用，分别以单价和总价报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七、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交易编号：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内容	供应商的商务响应 内容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和合同部分服务条款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交易编号：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内容与数值	供应商的技术响应内容与数值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和合同部分服务条款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后附：

- 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新版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财务状况；（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本表后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三)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统计表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元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四）社保、完税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年 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问题。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九、其他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十、实施方案（自拟）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自拟）

十二、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质量）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虚假劳务），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

地址：

邮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年月-至今）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本公司声明：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由投标人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注：后附查询结果)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十五、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中小业声明函

致：招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盖章）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所述生厂商相一致。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生产厂商小微企业认定表。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十六、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一)、监狱企业(若有)

致：招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件：有关监狱企业的相关证件资料，投标人提供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此项。

(二)、残疾人企业（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招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 1、后附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三)、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若有)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期)

承 诺 书

本制造商同意将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节能(含节水)认证暨“节”字标志认证的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期,以下简称“节能清单”)。本制造商承诺列入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中没有财库[2007]119号文规定的进口产品。

本制造商及代理商承诺在本期“节能清单”有效期内保证“节能清单”所列型号/系列的产品稳定供货,不出现以停产、无货等原因拒绝参加政府采购的情形,不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并保证提供相应的服务。本制造商承诺本期“节能清单”的销售联络信息和产品信息真实有效。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制造商愿意接受财政部对本制造商及代理商做出的列入不良供应商行为纪录、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注: 供应商不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十七、附件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二〇二一年__月__日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二〇二一年 X 月XX 日

3、开标信封及投标函信封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开标信封、投标函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开标信封及投标函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请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开 标 信 封

致：甘肃顺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_____（盖章）

注：内附“谈判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凭证”及“电子版 U 盘”